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3)

出售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3日、2012年4月30日、2012年6月29日及2012年7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深圳物業及深圳市港隆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出售事項**」），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方、賣方及確認方於2012年3月27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2012年4月30日及2012年6月2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2年9月30日或之前獲達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謹此宣佈，於2012年9月30日，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鴻隆地產需完成有關將注資物業注入目標公司之所有程序）由於各種原因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因此，出售協議已告失效。

董事會認為，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2012年10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及胡錦勳博士。